2024年贷款贴息结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项目总目标及阶段目标**

**（1）总目标**

兑付2023年申报并通过审核的5家建设主体结算资金，涉及企业1家、专业合作社3家、个体经营户1家，结算资金共计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6万元，自治区资金1.4万元。

**（2）阶段目标**

项目建设时间为2024年2月至2024年12月。

1.2024年2月，完成项目方案的报送和对接工作。

2.2024年3月-10月，全面落实项目建设任务。

3.2024年12月，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进行项目总结，迎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检查考评。

**（3）指标设定**

项目绩效评价体系由3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及8个三级指标体系构成。一级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分值分别为40分、40分和20分。定量指标按实际完成数计算，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完成情况按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通过逐项细化，定量、定性全面分析，满分100分，绩效评价80分以上良好（含），80～60分合格（含），60分以下不合格。项目绩效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其中：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40分，满意度指标20分。

**2、项目基本性质**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3、项目用途**

项目用于兑付2023年申报并通过审核的5家建设主体结算资金。

**4、项目主要内容**

采用贷款贴息的方式，兑付2023年申报并通过审核的5家建设主体结算资金，其中：企业1家、专业合作社3家、个体经营户1家。县级验收合格后，按照2%≥贴息利率≥70%同期同档次LPR的补贴标准，结算资金共计2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建设时间为2024年2月至2024年12月。

**5、涉及范围**

项目涉及范围：开城、黄铎堡、张易、头营4个乡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全年资金总额2万元，资金来源为2024年中央财政支农资金，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全年预算数2万元，全年执行数2万元，执行率100%，项目资金全年执行率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严格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农（计）发〔2023〕40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3〕41号）精神，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二是**根据制定了《农业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流程与资料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1会、4审、2签”资金支付流程管理，“1会”即局党组会议通过后支付；“4审”即经办人—财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单位负责人逐级审核通过后支付；“2签”即2名经手人和2名财务审签人签字通过后支付。**三是**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要求，资金支付具备批复文件、验收资料、农户花名册资料等附件齐全方可支付，切实完善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前期准备**

我局对项目实施环节进行严格把控，从项目立项、管理、监督检查、公示、验收、资金下达及使用等方面进行项目汇总、整理，确保项目无遗漏，项目内业资料整齐、规范，为项目绩效自评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二）组织过程**

**1、制定原州区2023年度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工作方案**

**一是**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农（计）发〔2023〕40号)精神，结合原州区工作实际，联合区财政局制定了《原州区2023年度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工作方案》。

**二是**严格项目资料审核，对建设主体提供的相关材料逐项审核，仔细验证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确保项目资金合规兑付。

**三是**指导各建设主体填报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融资项目库进行项目储备并填报贴息信息。

**四是**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汇报原州区2023年度现代设施贷款贴息工作情况，并报送2024年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需求。

**2、制定原州区2024年贷款贴息结算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2023年项目申报情况，结合2024年结算资金下达情况，制定原州区2024年贷款贴息结算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果。

**3、审定并设置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

对绩效目标评价内容、参考标准和绩效指标进行充实和完善，对投入、产出和效益指标尽可能采取量化绩效目标值，确保绩效评价有数据支撑，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四、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2024年11月完成项目验收工作，5家建设主体享受贷款贴息补贴。

**2、项目完成质量**

贴息利率按照“双限控制”原则，即单个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得超过2%，单个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贴息资金不得超过200万元。同一建设主体不同银行的多笔贷款应将申请贴息总额控制在“双限”额度内，当年享受财政贴息总额不高于该主体当年实际产生且已支付的利息总额。5家建设主体贴息利率均为2%，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率100%。

**3、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时间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完成项目资料报送及审核工作，并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报送审核情况。

2024年1月-2月，指导并完成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融资项目库项目储备和贴息资金统计。

2024年3-4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资料进行完善并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4年5-11月进行项目实施、验收、公示、资金兑付、完善相关资料、撰写绩效报告及总结等工作。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兑付贴息资金2万元，5家建设主体直接受益，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建设主体生产经营负担。其中：宁夏布法罗牧业有限公司贴息金额0.92万元；固原市原州区圣祥养殖专业合作社贴息资金0.32万元；固原市原州区孝贵养殖场贴息资金0.14万元；固原市原州区农福源专业养殖合作社贴息资金0.24万元；固原市原州区伊牧牛羊养殖专业合作社贴息资金0.38万元。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有助于提高建设主体生产积极性，原州区设施农业产业发展存在规模化、现代化程度不高、山区乡镇发展滞后于川区乡镇等问题，加之农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贴息资金有助于环节农户生产压力，提高生产积极性。

**3、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通过该项目建设，农业建设向现代设施农业方面倾斜，有助于扩大设施农业建设规模，提高建设主体应对风险能力，改善生产水平，增加经济收入，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坚实基础。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采取实地访问的方式，对建设主体进行满意度调查、评价。部分建设主体希望提高贴息比例，降低资料审核门槛，让更多有需要的经营主体收益，建设主体对项目效果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五、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2分，其中：项目产出指标40分，项目效益指标36分，项目满意度16分，绩效自评结果为良好。

六、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针对效益指标设置和评价方法进行改进，以定性和定量指标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评价，确保指标能科学反映项目实施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影响效益。**二是**针对建设主体满意度低于预期的情况，及时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负责贷款贴息项目的工作人员沟通，传达群众诉求的同时逐步完善项目实施方案，确保建设主体享受贷款贴息补贴政策，做到应补尽补。

附件：2024年贷款贴息结算项目绩效自评表